

审批意见：

株环评表（2022）1号

一、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株洲地区）建设项目在株洲市共设5个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1#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点，设计转运能力5000 t/a；2#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点，设计转运能力5000 t/a；3#湖南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转运点，设计转运能力10000 t/a；4#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运点，设计转运能力8000 t/a；5#株洲玖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点，设计转运能力5000 t/a）。1#转运点与2#转运点共同租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金山路471号（株洲美特优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3#转运点租赁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5栋厂房屋原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改造建设；4#转运点租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A5-6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5#转运点租赁株洲市石峰区明峰物流园4栋2号厂房建设。各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设计贮存量均 $\leq 30\text{t}$ ，贮存时间不超过6个月。废铅蓄电池由各集中转运点收集后贮存，不涉及拆解、处置及深加工过程，贮存后直接运往湖南省内有处理废铅蓄电池资质的公司，废铅蓄电池的转运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汽运公司承担（豁免清单的除外）。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天元分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

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对废铅蓄电池单独分区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要求采用防腐、防漏且密封容器暂存，降低无组织酸雾产生，同时加强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确保厂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均依托租赁企业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各自区域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对运输叉车加强管理，通过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废电解液中和渣、沾染废电解液的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各集中转运点分类收集后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转运点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1m^3 ，同时，建设单位应配套应急泵、应急水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

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石峰分局、天元分局、荷塘分局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及石峰分局、天元分局、荷塘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方伟强

审批人: 刘新

